

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拍卖进展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西安曲江旅游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旅游投资集团”），持有公司股份 66,357,73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6.02%。

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西安曲江文化金融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曲江金控”）持有公司股份 10,358,21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.06%，为控股股东旅游投资集团的一致行动人。

●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收到控股股东旅游投资集团通知，在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股票司法拍卖项目中 [详见《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拟被拍卖的提示性公告》（编号：临 2026-046）]，竞拍人西安曲江文化金融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竞得 30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.18%。

● 如未来股权变更过户，均在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之间进行，届时控股股东旅游投资集团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4.84%、曲江金控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.24%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。

● 本次拍卖后续还涉及曲江金控缴纳拍卖余款、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，最终结果以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为准，公司及控股股东将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一、本次司法拍卖情况

（一）拍卖结果情况

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4 日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拟被拍卖的提示性公告》（编号：临 2026-046）。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收到控股股东旅游投

资集团通知，主要内容“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至 6 月 30 日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我司持有曲江文旅 3,000,000 股股票公开拍卖活动。根据 2026 年 6 月 30 日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页面显示的拍卖结果，用户姓名西安曲江文化金融控股(集团)有限公司竞得该股票，拍卖成交价为 17,947,000 元。按照《拍卖公告》要求，拍卖余款应在 2026 年 7 月 30 日 15 时前缴入法院指定账户。竞得人西安曲江文化金融控股(集团)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，与我司实际控制人一致，构成一致行动人。我司将持续关注拍卖结果进展情况，进展情况将及时告知上市公司。”

（二）竞买人情况

曲江金控成立于 2018 年 8 月 8 日；注册资本 100 亿元；法定代表人张焯；注册地址：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369 号创意谷文化产业园 S1（A 座）12 层；经营范围：对金融及金融服务性机构进行投资；股权投资及管理；资产管理；资产处置、并购与重组；投资策划与咨询。公司实际控制人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持股 80.05%，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西安曲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曲江文控”）持股 19.95%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. 本次拍卖后续还涉及曲江金控缴纳拍卖余款、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，最终结果以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为准，公司及控股股东将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2. 本次拍卖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. 如未来股权变更过户，均在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之间进行，届时控股股东旅游投资集团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4.84%、曲江金控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.24%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。

4. 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第十四条：“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，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，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，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。”及第二十二条：“（三）通过司法扣划、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，参照适用

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，但本指引第十四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、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。”如未来股权变更过户，曲江金控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减持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。公司公告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6 月 30 日